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116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理事、監事名冊及重劃會章程等資料乙案，准予核定，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5月21日港清字第103021號函。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籌備會、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請貴會確依上開規定審慎積極推動重劃業務，務使本重劃區工作早日順利圓滿完成。
- 三、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有雇用各種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時，請將名冊送至本府備查。
- 四、本次召開之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請確實送達各會員知照。

正本：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
聯絡電話：04-23715698
聯絡人：蔡惠華
電子信箱：chia.chen98@msa.hinet.net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港清字第 1030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另送)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敬請核定。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簽到簿影本、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章程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理事會簽到簿影本。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陳 偉 程



地

地政處 103/05/22 14:41
1030114683 有附件

新竹市北區港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3年5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整。
- 二、會議地點：北區港北里港清宮(新竹市延平路三段141號)
- 三、出席人員：理事：詳如簽到簿。

主席：陳偉程

紀錄：莊勝能

- 四、來賓致詞：(略)。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工作報告：(略)。
-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遴選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辦法：由出席理事互選一人出任。

決議：經出席理事互選，由陳偉程先生擔任重劃會理事長。

提案(二)審議本會因業務需要，擬委由具有重劃專長之土地重劃公司辦理本區重劃業務，提請議決。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2. 擬由具有辦理重劃專長經驗之土地重劃公司辦理本區重劃業務。

辦法：依重劃計畫書所列金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委由嘉宸重劃有限公司辦理本區重劃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工程經規劃設計，完成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
49,837,339 元整，提請審議。

辦法：俟通過後送工程主管機關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新竹市北區港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一次理事會簽到簿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1	理事長	陳遠程	陳遠程	
2	理事	陳煥輝	陳煥輝	
3	理事	陳錦潭	陳錦潭	
4	理事	莊勝能	莊勝能	
5	理事	陳朝海	陳朝海	
6	理事	楊坤忠	楊坤忠	
7	理事	陳煥煤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8	理事	彭金龍	彭金龍	
9				
10				
11				
12				

